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理企業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現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5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曾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32.96美元，合共2,329,600美元（約等於18,627,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約4.02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支付。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739,000元人民幣。

財務概要

年報第90頁載有節錄自售股章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四年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首次公開售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3.08港元的發售價，首次發售386,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於行使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Surfmax-Estar Fund A, LLC(「售股股東」)就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而給予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因此出售57,9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有關款項暫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85,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95,600,000元人民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支付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等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劉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陶進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吳興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曹俊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張宇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鄔小蕙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許春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董事一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辭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載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之內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844,133,164	65.64%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844,133,164	65.64%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844,133,164	65.64%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及5）	844,133,164	65.6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及7）	230,490,000	17.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證券借貸協議，將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222,210,000股股份其中一部分）借出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便進行售股章程所述國際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超額配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上述的證券借貸協議可於稍後獲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因此Surfmax-Estar Fund A, LLC有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衍生權益。由於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故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上述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5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衍生權益。

(2)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淡倉的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18,152,000	1.41%
劉祥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0,286,000	0.80%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8,471,000	0.66%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4)	3,025,000	0.2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5)	14,941,000	1.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淡倉—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152,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售股章程)由Great Trade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286,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In-Plus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8,47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Perfect Sino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025,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Power Aim Limited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5.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94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出售。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3)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未足18歲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 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1.00%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11.9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80%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844,133,164	65.64%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22,210,000	17.2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	806,256,942	62.6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24,707,008	9.70%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167,256,942股本公司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124,707,008股本公司股份。下列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 持有52,639,008股，Goldman Sachs (Asia) L.L.C.持有57,900,000股，Goldman, Sachs & Co.持有1,150,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927,000股，Goldman, Sachs & Co. Bank持有11,000股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7,080,000股。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淡倉相關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152,000	1.41%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941,000	1.16%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4,941,000	1.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67,857,000	5.28%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152,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售股章程)由Great Trade Limited出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22,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941,000股股份已由於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出售。
3.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故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由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淡倉的權益。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67,857,0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權益。下列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淡倉權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7,900,000股淡倉權益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9,957,000股淡倉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酬報須獲董事全體會議通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薪酬前，會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在釐定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薪酬政策—續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補償。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個人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